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 (2025) 第F-80号

相 对 人	王	年 龄	46
-------	---	-----	----

你（单位）于2025年6月10日，在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源路新街37-1号实施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相应容器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壹佰元罚款（¥1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5年6月10日

相对人签字: 王 办案人签字: 尚晶 甄伟

备注: